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谨慎的立场，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对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控制制度，严密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及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一）对外担保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有权机构审批并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2019年5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成都环能德美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述审批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四川四通欧美环境 工程有限公司	8,800	2018年10月 15日	8,000	连带责任 保证	保证期限为两年,即自债务人依 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具体 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 计算。	否
四川四通欧美环境 工程有限公司	3,000	2018年10月 16日	3,000	连带责任 保证	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两年	否
四川四通欧美环境 工程有限公司	2,500	2019年05月 29日	2,000	连带责任 保证	三年,起算日按照合同约定方式 确定	否
江苏华大离心机制 造有限公司	5,000	2018年09月 26日	3,000	连带责任 保证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青岛环能沧海生态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000	2018年10月 30日	745.4	连带责任 保证	自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 次日起两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 约定宣布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 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 两年	否
青岛环能沧海生态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000	2018年12月 18日	616.12	连带责任 保证	自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 次日起两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 约定宣布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 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 两年	否
青岛环能沧海生态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000	2019年01月 21日	2,046.03	连带责任 保证	自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 次日起两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 约定宣布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 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 两年	否
青岛环能沧海生态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000	2019年06月 27日	472.56	连带责任 保证	自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 次日起两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 约定宣布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 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 两年	否
四川环能建发环境 治理有限公司	550	2018年09月 21日	500	连带责任 保证	保证期间为2年,即自债务人依 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具体 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 计算。	否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20380.11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12.61%。公司的担保债务不存在逾期情况，公司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意见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黄江等 6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 四、《高管团队2019年度薪酬标准及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高管团队 2019 年度薪酬标准及考核方案》有利于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维护股东利益。公司

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此议案。

#### **五、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变更名称能够充分体现公司股权结构的现实情况，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品牌价值，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拟变更公司名称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金惠、闫华红、许昭怡、杜坤伦

2019年8月29日